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英落福泉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英落福泉石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英落福泉石粉厂扩建项目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海城市英落福泉石粉厂	沈阳鸿嘉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总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扩建 6 条滑石粉生产线及 2 条滑石粉母粒生产线，项目投产后，产能从年产 1 万吨滑石粉，增加到年产 6 万吨滑石粉及 1.5 万吨滑石粉颗粒。	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或筒仓内。上料、破碎、磨粉和包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滑石粉颗粒生产中投料、混料、挤出、热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2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